

中国经济改革 若干问题研究

郭 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序

卫兴华

我国当前的改革和发展大业呼唤着理论繁荣，也推动着新人辈出。青年学者郭飞同志的这本论著《中国经济改革若干问题研究》，凝聚着他近年来对我国经济改革特别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深沉思考与不懈探索。

综览全书，我认为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观点新颖，有所创见。作者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提出了新的思路。不仅把确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目标模式的基本原则概括为效率、平等（指按劳分配）和实事求是原则，而且首次提出并展开论证了“上缴税利、自主分配、双紧挂钩型”工资模式，并较为全面和深入地论述了实现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目标模式的条件。作者于1988年夏季提出的这一工资模式，已接近于1991年4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中提出的“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也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作者对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提出了新的见解，既不同意将其归结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不赞同将其归结为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二者的统一，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是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指整个社会全民所有制企业范围内以有效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和企业平均劳动时间（指以有效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平均劳动

时间)二者的有机统一,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则是企业平均劳动时间。此外,作者把我国近年来个人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概括为“乱”(主要指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分配中的紊乱状况)、“隐”(指个人隐性收入膨胀)、“平”(指平均主义倾向)、“高”(指某些人非法或不合理的畸高收入),提出我国应建立以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为主体的多元化的劳动力市场体系,等等。这些见解,既富有新意,也比较切合实际。

二、论证严密,说服力较强。作者在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之间的相互关系时,提出必须把由于我们在工作中的失误造成的经济建设的重大挫折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严格区分开来,必须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与需要调整的部分严格区分开来,必须把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中存在的弊端与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评析严格区分开来。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经济中劳动力是否商品这个热点和难点问题,作者不仅联系所有制、劳动的社会性质和分配方式加以考察,还从劳动力市场与其他商品市场或要素市场的区别、劳动力市场一般与劳动力市场特殊的角度进行论证,从而认为公有制经济中劳动力并不是商品,这与培育与发展劳动力市场并不矛盾。这种论述和分析有理有据,具有理论深度和说服力。

三、有较大的实用性。作者提出,为了抑制消费基金膨胀,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国家应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极少数公益性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除外)工资总额与企业上缴利税(对实行股份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应该是企业上缴利税及扣减表现为利息、股息、红利等其他资产收入)以后的净产值挂钩。正确实行这种挂钩的关键是确定合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平均工资率。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总额原则上应等于上缴利税以后的净产值乘以平均工资率。这一政策建议,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家合理调控各全民所有制竞争型企业的工资总额提供了新的思

路，并且具有可操作性。作者于1993年夏季提出的“应较大幅度地增加教师工资”，“对于有突出贡献的著名教授，其工资待遇应不亚于副总理的工资标准”，以及对高校教师基本工资实行“三七开”等对策建议，受到了高教界特别是国家有关领导部门的重视，已在不久前出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新的工资制度中大体上变为现实。

郭飞同志是一位肯于思考和善于思考经济问题、有较高研究能力的高校青年教师。我乐于将他的这部具有学术价值的论著推荐给读者。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理论的繁荣和经济体制改革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1995年2月20日

目 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特点新探	(1)
按劳分配若干问题探讨	(14)
按劳分配若干问题争论综述	(24)
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艰辛开拓	(39)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58)
切实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67)
商品经济意识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1)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目标模式新探	(91)
我国当前个人收入分配：问题、成因与对策	(123)
我国高校教师工资纵横谈	(143)

略论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	(15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力性质问题探讨	(156)
劳动力市场与“劳动力商品论”	(170)
关于我国劳动力市场若干问题的思考	(18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活劳动不是商品	(191)
关于科技人员最佳流向及其机制的探讨	(194)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劳动力性质讨论综述	(204)

〔附 辑〕

马克思的虚拟资本理论	(212)
两个生产力规律辨异	(223)
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	(227)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海探珠.....	(239)
--------------------	-------

后 记.....	(252)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特点新探^{*}

按劳分配是人类社会分配制度中最伟大的变革，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这既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科学预见，更是当今社会主义国家的光辉现实。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按劳分配从实践到理论也必然会发生变化。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永葆青春的本质要求，而且也是加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需要。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明显区别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社会主义产品经济，也不等同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从而赋予按劳分配以新的特点。我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劳分配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按劳分配的主体是企业

马克思原来设想，社会主义社会是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全民

^{*} 本文曾收入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编：《中国经济改革理论与实践——改革开放十五年研讨会优秀论文集》，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版。

所有制的社会，社会主义联合劳动是全社会范围的联合劳动，全国是一个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从而按劳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在对劳动者生产的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以后，实行一杆子插到底的直接的按劳分配。然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采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是以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经济为基础的股份制企业）两种基本形式，社会主义联合劳动主要表现为企业范围内的联合劳动。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完全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成为按劳分配的主体无须赘言。即使就全民所有制企业而言，不仅由于国家无法精确计量每个劳动者的实际贡献，更由于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而企业便成为按劳分配的主体。只有以企业为主体实行按劳分配，才能体现不同企业生产经营好坏的差别，才能根据劳动者的实际贡献给予相应的报酬，从而避免政企不分和平均主义等弊端，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如果说我国 15 年来分配制度的改革已经使全民所有制企业从根本上摆脱了以国家为主体的高度集中的分配体制的束缚，具有了相当程度的按劳分配自主权，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按劳分配中的主体地位将完全成为现实。我国不久前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权，即在依照政府有关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从而为企业自主实行按劳分配提供了法律保障。

企业成为按劳分配的主体，并不意味着国家撒手不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仅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而且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向前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家仍然要以资产所

有者和社会管理者的双重身分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进行以经济手段为主的必要和合理的宏观调控。我认为，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者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宏观调控除了收缴利税外，关键在于合理控制企业工资总额。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我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这一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应更好地加以贯彻。但是，以实现利税来衡量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效益并进而确定企业工资总额，似有一定的缺陷。首先，企业实现利税仅为企业净产值的一部分，它不能从价值上全面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劳动成果。其次，我国目前的价格体系仍不合理，实现利税多的企业并不一定就劳动贡献大、经济效益高，实现利税少的企业也并不一定就劳动贡献小、经济效益低。因此，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建立起来之前，国家作出上述规定大体上是可行的，但仍应进一步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建立之后，为了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国家应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极少数具有公益性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除外，下同）工资总额与企业上缴利税（对实行股份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应该是企业上缴利税及扣减表现为利息、股息、红利等其他资产收入，下同）以后的净产值挂钩。正确实行这种挂钩的关键是确定合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平均工资率。我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平均工资率应该是在积累与消费的比例较为适当的正常年景下，物质生产部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与上缴利税以后净产值总额之比。各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原则上应等于上缴利税以后净产值乘以平均工资率。这样，在企业职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工资水平就与上缴利税以后的净产值和企业劳动生产率成正比。从而，既可以贯彻多

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原则，打破企业之间的“大锅饭”，又能抑制个人消费基金膨胀，使职工的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有些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不善，按照平均工资率提取的工资总额大大低于原来的水平，可以适当提取企业工资储备基金以资弥补。有些全民所有制企业严重亏损，应设法通过多种途径发给职工最低工资。连续一年开不出最低工资且又无法获得贷款的企业，国家有关部门应依法宣布其解散、破产或推动优势企业对其实行兼并。

二、按劳分配体现的利益多元性

马克思原来设想，社会主义经济利益结构是二元利益结构，即只存在着国家利益和劳动者个人利益。然而，由于社会主义企业是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从而集体（企业）利益便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利益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如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利益也相对地区分为中央利益和地方利益，劳动者个人利益又相对地区分为经营者利益和生产者利益，等等。可见，社会主义经济利益结构是多元利益结构，其复杂程度远远超过马克思当年的预见。在任何社会，经济利益都是经济发展内在的根本动力。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在按劳分配的过程中如何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始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我国传统的分配体制下，全民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页。

有制企业的利润几乎全部上缴，职工工资增长极为缓慢，经济利益过分向国家倾斜，严重挫伤了广大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其教训是相当深刻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从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放权让利入手，逐步调整了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总体状况来看，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格局趋向合理，不存在国民收入向劳动者个人过度倾斜的问题。但是，也确实存在某些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发放工资奖金中竞相攀比、缺乏自我约束机制的问题。为了增发工资和奖金，有些企业尽量压低承包基数，挪用或挤占生产发展基金，不提或少提折旧基金。有些企业在严重亏损的情况下还照发工资和奖金。这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片面追求劳动者个人利益的错误做法必须予以纠正。

三、按劳分配计量尺度的非单一性

马克思原来设想，社会主义产品经济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是社会平均劳动时间。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产品经济存在着显著的差别，其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究竟是什么？对此，国内经济学界众说纷纭，较为流行的有两种提法：一种提法认为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①，另一种提法则认为是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统一^②。这两种提法有一个共同点，即都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我认为，这种观

① 参见国家教委政教司组编：《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0页。

② 参见严中勤主编：《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页。

点并不妥当。

从理论上讲，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能成为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因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 由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既取决于生产的主观条件，也取决于生产的客观条件，因而即使劳动者的劳动具有社会平均的强度、熟练程度和繁杂程度，但由于各自与不同的客观生产条件相联系，其同量劳动所形成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必然不同。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按劳分配的基本观点，按劳分配是以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②即拥有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权为前提，客观生产条件的差异不应导致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差别，而只有主观生产条件的差异才可以导致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差别。因此，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视为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

从实践上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不是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尽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按劳分配与马克思原来设想的按劳分配有显著的区别，特别是社会主义企业范围内的联合劳动不能直接等同于社会劳动，企业联合劳动能否转化以及转化为多少社会劳动还要受商品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制约，从而企业通过销售商品所实现的社会劳动量还要以价值即物化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但是，决不能把制约按劳分配实现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外部的商品经济关系与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按劳分配原则混同起来。就全民所有制企业而言，其经济性质要求排除各个企业由于人均占有生产资料的优劣多寡等非劳因素对劳动者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影响。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这表现为国家通过收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利税等手段尽量排除制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的种种客观生产条件的差异对各全民所有制企业净产值的影响。例如，国家通过收缴利润的方式尽量排除由国家通过“剥夺剥夺者”或直接投资等途径形成的企业人均占有固定资产的差异对企业净产值的影响，通过征收资源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方式尽量排除不同的自然资源和地理位置对企业净产值的影响，通过征收高额产品税的方式尽量排除某些商品（例如国有企业的卷烟）产销的垄断性因素和价格的政策性因素对企业净产值的影响，等等。就集体所有制企业而言，其经济性质并不要求排除不同企业由于人均拥有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的差别对企业净产值的影响，但是，其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同样不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例如，某一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条件所限，为生产同一种产品同时采用先进和落后两种机器。假定劳动者甲使用先进机器，1小时能够制造4件产品；而劳动者乙则使用落后机器，1小时只能制造1件产品。为了分析问题的简便起见，假定这两种机器的折旧费和辅助材料费相同。在产品适销对路的情况下，劳动者甲1小时创造的新价值便是劳动者乙的4倍。据此，能否断言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劳动者甲1小时的报酬就应是劳动者乙的4倍？显然不能。因为，劳动者甲创造的新价值之所以大大超过劳动者乙，不仅来源于生产技艺的差别，同时也来源于生产工具的差别。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后者的差别对于劳动者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影响应予剔除。换言之，如果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话，那就意味着在同一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在付出同样或大体相同的劳动代价的情况下，使用先进机器的劳动者获得的报酬可以大大超过使用落后机器的劳动者，这等于变相承认企业内部实际使用生产资料的差异对劳动者收入的影响，变相承认企业内部在生产资料所有权方面存在着不平等，从而既违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性质，也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中，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不是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

我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不能笼统地一概而论。就全民所有制企业而言，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是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指整个社会全民所有制企业范围内以有效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和企业平均劳动时间（指以有效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平均劳动时间）二者的有机统一。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是在排除客观生产条件差别的基础上以社会平均的强度、熟练程度和繁杂程度来计量的劳动时间。以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作为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这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根本性质即不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具有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权决定的。但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仅有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是不够的，还必须伴之以企业平均劳动时间，这是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按劳分配中的作用以及按劳分配的实现方式决定的。一方面，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按劳分配的主体，从而企业平均劳动时间便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按劳分配的另一重要计量尺度。采用企业平均劳动时间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按劳分配的重要计量尺度，既能排除企业内部客观生产条件的差别对劳动者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影响，又能体现不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同一企业内部不同职工劳动贡献的实际差别，从而有利于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另一方面，国家先要以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作为计量尺度来衡量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通过主观努力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并在分配方面给予相应的体现，然后各全民所有制企业再以企业平均劳动时间作为计量尺度来衡量企业内部各个职工的劳动贡献并给予相应的报酬。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是一种复合计量尺度。与此相区别，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则仅仅是企业平均劳动时间，这是由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决定的。一方面，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劳

劳动者拥有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权，客观上要求排除企业内部客观生产条件的差别对劳动者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影响，从而排除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其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另一方面，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生产资料归企业内部的劳动者集体所有，而不归整个社会所有，从而也排除了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作为其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因此，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只能是企业平均劳动时间。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无论就全民所有制企业或是就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而言，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都不是单一的。当然，把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归结为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和企业平均劳动时间二者的有机统一，把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按劳分配的计量尺度归结为企业平均劳动时间，这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动的实践中它无疑具有多样化和渐趋完善的表现形式。

四、按劳分配的非纯性

马克思原来设想，按劳分配完全排除了非劳因素对劳动者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影响。然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非劳因素对劳动者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影响是绝对难以避免的。首先，从制约价值形成的基本因素之一即客观生产条件来看，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等方面并非整齐划一，在人均实际占有固定资产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相差很大。尽管国家通过收缴利税等手段尽量排除制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的种种客观生产条件的差异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按劳分配的影响，但是，既由于在技术上难于精确计算，也由于国家有意对某些非劳因素作适当的保留（例如对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带来的收益就不能全部提取，以鼓励企业进行积累和技术改造），从而客观生产条件的差异对各

全民所有制企业净产值及劳动者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影响绝不能完全排除干净。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在地理位置、自然资源和人均拥有固定资产的数量和质量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差异，其对各企业净产值及劳动者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影响非但不能排除，而且十分醒目。其次，从市场价格来看，虽然其形成的基础实质上是价值（目前国内许多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价格的基础是生产价格，其实生产价格也不过是价值的转化形式），但也受供求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某种商品供不应求，则价格上升，从而该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就实现为较多的价值量；反之，如果某种商品供过于求，则价格下跌，从而该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就实现为较少的价值量。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种由于供求不平衡引起的商品价值量实现程度的差别也必然导致企业经济效益的差别，从而对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产生不同的影响。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只能在公有制企业内部大体和近似地实行“同工同酬”；在不同的公有制企业之间，“同工不同酬”的现象必然存在。劳动者在不同的公有制企业之间的自由流动，只能缩小这种报酬上的差别，而不能使其归于消失。

五、按劳分配的媒介货币化

马克思原来设想，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商品和货币，劳动者只要从社会领取一张载明他提供的劳动数量的证书，就可以直接领到相应的个人消费品。然而实践证明，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仍功不可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货币对于按劳分配的实现过程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随着整个经济生活的市场化、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货币充当按劳分配媒介的作用将更形强化。然而，我国

全民所有制企业近几年来职工收入的实物化倾向却不断加剧。据全国总工会 1991 年的调查估算,每个职工年均实物收入约占其全部收入的 15%。如果包括以集体消费或社会福利方式由个人获得的实物收入,有人估计实物收入约占职工收入的 1/3 甚至更多。职工收入的实物化倾向尽管具有自行抵消或部分抵消物价上涨以及增强企业凝聚力等作用,但是,它具有浓厚的平均主义色彩,是搞乱经济秩序、推动个人消费基金膨胀的重要因素,并且与经济生活的市场化、货币化趋势背道而驰。今后,应该进一步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结构,限制和减少实物分配,并结合价格、住房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把各种暗补和明补的绝大部分纳入工资中去,使职工收入逐步实现货币化、工资化和规范化。另一方面,由于劳动者分得的货币工资是纸币,劳动者购买消费品的过程是商品交换过程,因而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纸币流通规律等必然共同制约消费品价格水平的高低,并对劳动者实际购买的消费品的数量产生影响,从而增加了按劳分配实现过程的复杂性:在名义工资不变的情况下,实际工资与消费品价格水平成反比;在消费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实际工资与名义工资成正比;在名义工资与消费品价格同时变化的情况下,实际工资取决于它们各自的变动方向和速度。鉴于我国在较长时期内不会从根本上改变“短缺经济”的局面,加之近几年来物价上涨幅度较大而补偿制度严重滞后,很有必要抓紧制订《货币发行法》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法》,既应对国家发行货币的条件和规模作出必要的限制,以避免货币的超经济发行和严重的通货膨胀;也应明确规定实行“职工基本生活费与职工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适度挂钩”的制度,以确保全民所有制企业绝大多数职工的实际工资能够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逐步提高。